

##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(學分/小時) 128/185 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/ 32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76 學分/ 125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22 學分/28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/32 (學分/小時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2/2	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2/2						
	服務學習 (一)	0/1								
	服務學習 (二)			0/1	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	2/2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2/2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			資訊教育，使 用電腦設備
	美學	2/2								美學教育
體育		2/2							體能教育	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2/2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 81 / 130 (學分/小時)										
解剖學及實驗		3/4								
生物化學			2/2							
生理學及實驗			3/4							
病理學				2/2						
藥理學				3/3						
微生物與免疫學					2/2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護理學導論	2/2								院核心課程
基本護理學(一)		*1/1							擋修基本護理學實習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、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綜合臨床護理實習。
基本護理學實作(一)		*1/2							
基本護理學(二)			*2/2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作(二)			*2/3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習				*2/6					擋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、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綜合臨床護理實習。
內外科護理學(一)				*3/3					擋修如附註 1
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一)				*1/2					擋修如附註 1
內外科護理學(二)					*3/3				擋修如附註 1
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二)					*1/2				擋修如附註 1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			*3/9				擋修綜合臨床護理實習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		*3/9				擋修綜合臨床護理實習
婦產科護理學及實作						3/4			
婦產科護理學實習							3/9		
兒科護理學及實作						3/4			
兒科護理學實習							3/9		
社區衛生護理學						3/3			
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	3/9		
精神衛生護理學						3/3			
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	3/9		
人類發展學			2/2						
身體評估及實作				3/4					
生物統計學				2/2					使用電腦設備
醫療與生命倫理					2/2				院核心課程
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					2/2				
護理行政								2/2	
小計	15/17	17/19	17/19	15/21	14/27	14/16	12/36	2/2	
(三) 選修 22 學分									
1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									
2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

附註：

1. 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二)其中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擋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，若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不及格續擋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；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二)全部不及格擋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及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。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及生物統計學。
3. 畢業前須完成實習學分 23 學分。【包含必修 20 學分；選修 3 學分/9 小時(綜合臨床實習)】
4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5. 建議選修科目營養學(一下)、老人暨長期照護(三下)
6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護理系(所)教學組  
組長 趙玉環

111.5.13

護理系(所)主任  
主任 林屏沂

111.5.17

系主任簽章：

護理系(所)  
主任 雷若莉

111.5.17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  
院長 陳淑齡

5/19

111 年 04 月 12 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 年 04 月 14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 年 04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
111. 4. 26

教務處課務組

1950年11月  
1950年11月  
1950年11月

1950年11月